

大 会

Distr.: General 24 October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二十一届会议 2015年1月19日至30日

>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 附件第 15(c)段和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汇编的材料概述

圭亚那*

本报告是 10 个利益攸关方为普遍定期审议所提供材料¹ 的概述。报告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7/119 号决定通过的一般准则编写,其中不含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的任何意见、看法或建议,亦不含对具体主张的任何判断或评定。报告所载资料均在尾注中一一注明出处,对原文尽可能不作改动。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的规定,报告酌情单列一章,收录完全依照《巴黎原则》获资格认证的受审议国国家人权机构提供的材料。凡所收到的材料,均可在人权高专办的网站上查阅全文。编写本报告时考虑到普遍定期审议的周期及周期内发生的变化。

GE.14-19122 (C) 111114 191114





^{*} 本文件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前未经编辑。

利益攸关方提供的材料

A. 背景和框架

1. 国际义务范围

- 1. 大赦国际欢迎圭亚那于 2010 年 7 月 30 日和 2010 年 8 月 11 日加入《儿童权利公约》的两项任择议定书,并于 2010 年 7 月 7 日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2
- 2. 俄克拉何马大学法学院国际人权诊所(人权诊所)指出,圭亚那在上次普遍定期审议中研究了关于劳工组织第 169 号公约的建议,并于 2011 年自愿承诺在一年内就批准该公约的工作开展咨询和报告。然而,人权诊所证实圭亚那至今未批准上述公约。³
- 3. 大赦国际建议毫无保留地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⁴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⁵ 大赦国际还建议圭亚那撤销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一项任择议定书》的保留意见。⁶

B. 与人权机制的合作

1. 与条约机构的合作

4. 英联邦人权倡议(人权倡议)指出,圭亚那的条约报告工作记录不良。 7 人权倡议建议圭亚那政府履行其条约报告义务,以表明其对联合国人权机制的承诺。 8

2. 与特别程序的合作

5. 大赦国际指出,虽然圭亚那赞成邀请联合国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对该国酷刑问题开展评估的建议以及公开邀请联合国人权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访问的其他几项类似呼吁,就大赦国际所知该国没有发出任何邀请。⁹ 人权倡议建议该国政府向人权事务委员会所有特别程序发出公开邀请,并立即促成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的访问。¹⁰

C. 参照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履行国际人权义务的情况

1. 平等和不歧视

- 6. 反对性取向歧视组织和性权利倡议联署材料(联署材料一)指出,社会文化规范助长了对女同性恋者、男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和变性人的暴力,歧视性法律强化了这些仇视同性恋和变性人的偏见。¹¹
- 7. 大赦国际报告,2013 年,至少有三人可能因为其性取向和(或)性别认同被认为不正常而被谋杀;大赦国际对警察拒绝受理女同性恋者、男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变性人和双性人报案并经常辱骂他们的报告表示关切。¹² 人权倡议建议,应确保所有指称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原因的仇恨犯罪的指称均得到依法调查,并将责任人绳之以法。¹³ 大赦国际建议,动机疑为仇视同性恋者或变性人的所有暴力事件和行为均应得到全面彻底的调查。¹⁴
- 8. 联署材料一证实,警方所持的歧视性态度,往往表现在不调查或不充分调查上,同时还导致案件得不到侦破;造成正义得不到伸张,这种反应经常导致不公正现象,使针对女同性恋者、男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和变性人的仇恨犯罪的有罪不罚现象愈演愈烈。¹⁵ 联署材料一建议,应展开调查并在必要时惩处警务部门的歧视和施暴行为。¹⁶
- 9. 平等权基金(平权基金)称,它发现了就业、教育和医疗中存在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由于不同的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继续被定罪因而这些歧视现象被合法化。¹⁷ 联署材料一证实,女同性恋者、男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和变性人在很多经济部门遭受歧视。联署材料一还证实,歧视性法律导致了一种压抑的社会文化环境,并限制了女同性恋者、男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和变性人进入公共、半公共和私人空间的权利。¹⁸ 人权倡议称,立法未明确规定禁止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¹⁹ 联署材料一建议圭亚那政府修订《宪法》第 149 条,以便把性取向和性别认同列入产生歧视的理由。²⁰ 圭亚那司法研究所(司研所)也建议修订《预防歧视法》第 4 条,把性取向和性别认同列为禁止予以歧视的理由。²¹
- 10. 联署材料一称,女同性恋者、男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和变性人由于受到威胁、歧视和迫害而往往选择不公开其取向和认同;变性人被明确禁止表明其性别认同,因为《简易审判法》第 153 节(1)条(xlvii)款将易装定为犯罪。²² 联署材料一称,这一准则纵恿了任意逮捕和警方的骚扰及虐待。²³ 人权倡议报告,2013年9月,最高法院部分废除了 1893年《简易审判法》中备受争议的第 153 节关于易装的规定。²⁴ 人权倡议报告,法院裁定易装只有在其"目的不当"时才会被视为刑事犯罪。²⁵ 人权倡议还指出,没有对"目的不当"确切定义可能足以使警方任意逮捕易装和变性公民。²⁶
- 11. 司研所建议圭亚那废除将易装定罪的规范,²⁷ 平权基金敦促参与对圭亚那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的相关国家提出建议,撤销把易装和性别认同的其他表达形式定罪的法律规定,并修订 1997 年《预防歧视法》,以将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纳入受保护特征。²⁸

12. 人权倡议建议,该国政府鼓励与各利益攸关方召开一场性取向和性别认同方面的建设性对话,为其创造便利,并出台政策和教育计划以消除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和骚扰。²⁹ 大赦国际建议,制定并执行应对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的政策。³⁰

2. 生命权、人身自由和安全权

- 13. 大赦国际称,圭亚那警察部队报告,1997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0 月 18 日,255 人被警方击毙;10 名警官被控谋杀罪,3 人被控过失杀人罪,没有提供定罪方面的数字。 31
- 14. 大赦国际称,圭亚那对数个刑事犯罪保留强制性死刑;而且在上次普遍定期审议中对废除死刑问题的立场模棱两可,对有关此事的 18 项建议未作具体回应。³² 大赦国际欢迎的是,上次普遍定期审议以来,国民大会于 2010 年 10 月 14 日修订了《刑事(犯罪行为)法》,取消了强制性死刑适用于被判谋杀罪的任何人的规定。³³ 大赦国际遗憾的是,圭亚那自上次普遍定期审议以来,于 2010 年 12 月和 2012 年 12 月继续在联合国大会有关暂停使用死刑的决议上投反对票;它还报告,死刑仍在使用。³⁴ 人权倡议称,圭亚那自愿承诺在随后两年内继续考虑此事,并将其结论报告给人权理事会。³⁵
- 15. 人权倡议称,该国议会于 2012 年成立了一个特别专题委员会,以研究废除死刑的可能性并促成关于此事的一次广泛的全国性协商。³⁶ 大赦国际称这些会议没有举行;³⁷ 而且人权倡议指出截至撰写材料时,没有关于商议结果的委员会报告可供使用。³⁸ 司研所指出,委员会似乎不愿在没有更广泛公众支持的情况下指导废除死刑。³⁹ 大赦国际建议圭亚那证实暂停处决,并在全面废除死刑之前确保所有案件严格符合公平审判的国际标准。⁴⁰ 司研所建议修订《宪法》第 138 条,以取消法院下令处决的权力。⁴¹
- 16. 人权倡议报告,上次普遍定期审议以来,有多起报告指称警察的酷刑和虐待,以及印度裔圭亚那人持续受到由非洲裔圭亚那人占主导地位的警察的歧视。⁴² 人权倡议还报告,虽然依据法律,圭亚那国家警察部队由文官控制,但多起指控称警察受到政府的操纵;而且公众对警察的信心很低,原因有关于腐败、残暴和歧视的指称等。⁴³
- 17. 大赦国际对圭亚那妇女和女童遭受身体暴力和性暴力高发情况表达了关切。⁴⁴ "帮助及庇护"与"阅读线索"的联署材料二(联署材料二)称,2013 年有22 起妇女被亲密伴侣谋杀的案件,2014 年截至目前至少有16 起。⁴⁵
- 18. 大赦国际欢迎《性犯罪法》于 2010 年 5 月获得通过,称该法扩大了强奸的定义并将婚内强奸定罪,显著改进了之前具有性别歧视性的立法。⁴⁶ 大赦国际称,《性犯罪法》颁布一年多以后,其实施仍然缓慢,该法设想的预防性暴力全国工作组似乎只召开过一次会议,预防性暴力国家方案尚未起草,性暴力股尚未建立。⁴⁷ 联署材料二指出,2010 年《性犯罪法》缺乏充分执行是因为该国未能将必需的人、财、物资源落实到位。⁴⁸ 联署材料二强调,虽然全国家庭暴力监

督委员会被赋予对政策执行进行监督的职权,但委员会要履行职能就必须得到必要的资源。⁴⁹ 大赦国际建议,应确保《性犯罪法》毫不拖延地得到完全执行,并确保家庭暴力国家政策得到协调落实。⁵⁰

- 19. 儿童联线公司(儿童联线)突出了家庭暴力和儿童遭受身体以及情绪或精神虐待的情况,包括女童遭受性虐待的数起报告。⁵¹ 儿童联线建议,负责实施《性犯罪法》的国家工作组应运转起来,并担起制定并实施一项预防性暴力国家方案的责任。⁵² 儿童联线称,这一方案应包括预防性暴力的倡议,为改善为儿童提供的法律服务并提高虐待儿童案件的起诉成功率,应使家庭法院投入运转。⁵³
- 20. 联署材料二提及圭亚那接受的关于努力解决针对儿童的暴力问题的普遍定期审议建议,称 2013 年发生了 2,925 起虐待儿童案件;而且儿童照料和保护机构(保护机构)提供的人、财、物和技术支助服务不足,一些偏远地区没有保护机构的官员。⁵⁴
- 21. 联署材料二指出,在家庭、某些替代性照料及日托场所、学校和 16 岁以上儿童的刑罚系统中,体罚现在是合法的。 55 联署材料二称,严重体罚案件的报告持续不断。 56
- 22. 儿童联线称,为了禁止一切体罚,必需废除允许监护人和教师"实施合理、适当惩罚"的规定,并颁布在一切儿童受成人管教的场所里禁止体罚的明确禁令,包括在家庭、所有替代性照料中心和学校中。⁵⁷ 人权诊所建议制定并实施一项禁止一切体罚的法律。⁵⁸ 平权中心敦促参与对圭亚那普遍定期审议的所有相关国家再次建议,作为紧要事项,圭亚那应禁止一切形式的针对儿童的暴力。⁵⁹
- 23. 儿童联线称,虽然对《少年犯法》(修正案)和 2010 年《培训学校法》(修正案)的修订将对学生所犯任何罪行处以鞭刑定为非法,但仍有申诉称在青少年拘留中心重获新生团(新生团)施行鞭刑。⁶⁰ 儿童联线对在新生团中心废除使用鞭刑的一些措施提出建议,并建议将中心交给在人权法知识和实践方面具有必要专长、经验和兴趣的一个独立管理委员会管理。⁶¹
- 24. 制止体罚儿童倡议称,根据 1957 年《监狱法》第 37 条,17 岁的人员可会被送到将笞刑作为合法管教手段的监狱。童权网络称,1922 年《鞭笞法》允许在一名医务官在场的情况下最多可处 24 下笞刑。⁶² 儿童权利国际网络(童权网络)提出,希望人权理事会成员国敦促圭亚那政府在所有司法系统中全面明确禁止体罚。⁶³
- 25. 平权基金称,2010 年普遍定期审议中,五个国家建议圭亚那禁止一切形式的对儿童的体罚。⁶⁴ 在这一方面,平权基金报告,一个就此事和其他事项开展咨询的特别专题小组于2013年建立,并收到了利益攸关方的证据和口头陈述。⁶⁵ 平权基金称,然而截至2014年6月,该特别专题小组尚未提出关于此事的报告。⁶⁶

3. 司法(包括有罪不罚问题)和法治

26. 大赦国际称,对包括非法杀害在内的警察虐待行为的有罪不罚问题仍然常见。⁶⁷ 大赦国际证实,在圭亚那接受并视为"已经执行或在执行过程中"的普遍定期审议各项建议中,有一项与提高警务投诉署的能力有关,旨在利用迅速、公正的诉讼程序对有关法外处决和警察过度使用武力的指称开展调查。然而,警务投诉署的能力仍然非常有限,所有调查仍由圭亚那警察部队自己开展;大赦国际对此表示关注。⁶⁸ 人权倡议补充称,警务投诉署没有一个独立的调查单位。⁶⁹ 大赦国际建议,应确保所有有关安全部队过度使用武力的指称得到立即、彻底和独立的调查,并成立一个完全独立的监督机构,从而受理和调查对警察行为不端的投诉和侵犯人权行为的报告。⁷⁰

27. 对于普遍定期审议期间已经接受的、关于性犯罪受害人权利的建议和关于家庭暴力国家政策执行情况的建议(第 17 和第 15 项建议),联署材料二报告,在2011 年至 2013 年间对性犯罪提起的 22 起公诉中,没有一起被定罪。⁷¹ 联署材料二称,警方调查拙劣且不专业,严重依赖供词,这是性犯罪案件被驳回的一个原因。⁷² 大赦国际建议,应解决性暴力行为的预防、调查和惩处问题(大赦国际,第 6 页)。联署材料一报告,高等法院中审理性犯罪案件的法官不足导致拖延和原告中断案件的诉讼。⁷³ 联署材料二建议设立特别法庭或法官,从而解决积案。⁷⁴

28. 童权网络指出,圭亚那儿童从 10 岁起就可被判承担刑事责任,年龄达到 17 岁就以成人身份受审。⁷⁵ 儿童联线称,17 岁以下的人可能因为乞讨或接受救济品等违法行为,或因街头游荡、无家可归、居无定所或缺乏生计,而被告上法院。⁷⁶ 儿童联线解释,这些违法行为使儿童为超出其掌控的情形遭受刑罚,而且表明这些儿童很可能本身就是虐待或忽视的受害者。⁷⁷ 儿童联线建议,儿童被判承担刑事责任的最低年龄(10 岁以上)应改为 16 岁。⁷⁸

29. 童权网络称,成年人因在儿童或青年时所犯谋杀而被判刑的案件中,似乎没有明确禁止终身监禁; ⁷⁹ 虽然 17 岁以下的人必须依照《少年犯法》量刑且可能不被判监禁,这些限制似乎不适用于事关谋杀未遂、过失杀人或蓄意造成严重身体伤害的伤害案的判决。 ⁸⁰ 童权网络表示,希望人权理事会成员敦促圭亚那政府在所有司法系统中毫无例外地明确禁止终身监禁。 ⁸¹

30. 儿童联线建议,应重组教育部福利司,以避免青年人因逃学和旷课被定罪;应制定一项更加以人为本、以福利为导向的政策。⁸² 联署材料二要求该国政府采取确保被拘留和(或)被起诉的学生获得独立法律代理等措施;还要求国民大会废除"街头游荡"罪(这是一项身份罪),因为被控该"罪"的儿童占新生团学生的一大部分,他们不是犯罪分子而是遭受虐待和忽视的儿童受害者。⁸³

31. 联署材料二报告了普遍定期审议期间圭亚那接受的关于拘留条件的建议的后续情况,称媒体报道表明对青少年的管理不佳,处理不当,管教人员不合格,少年犯遭受虐待。⁸⁴

4. 隐私权和家庭生活权

32. 平权基金称,2010 年 5 月圭亚那第一次普遍定期审议期间,六个国家建议 圭亚那废除将自愿同性性行为定罪的法律规定。⁸⁵ 联署材料一证实,圭亚那保留了侵犯隐私的法律,把成年男性间属于隐私的自愿性行为定为犯罪;保留这些 法律,意味着同性或同性别性行为人的隐私权受到侵犯。⁸⁶ 平权基金称,这些规定是广泛存在敲诈和警方对公开的男同性恋者进行骚扰的原因。⁸⁷ 平权基金称,正因如此,圭亚那继续将同性性行为定罪明显违反了其根据国际人权法所作承诺。⁸⁸ 平权基金敦促参与对圭亚那审议的相关国家再次提出建议,作为紧要事项,废除将自愿同性性行为定罪的法律规定。⁸⁹

33. 平权基金称,圭亚那在第一次普遍定期审议时称,将就"两年内"取消对这些行为的定罪一事举行协商。⁹⁰ 童权网络报告,2012 年,国会成立了一个委员会,研究对成人间自愿同性关系专罪的可能性,并承诺就此事举行公开协商。⁹¹ 平权基金称,协商的日期尚未确定;⁹² 童权网络报告,截至撰写材料时,没有关于商议结果的委员会报告可供使用。⁹³

5. 宗教和信仰自由、言论自由、结社自由、和平集会自由,以及公共和政治生活参与权

34. 人权倡议报告,诽谤和诬蔑被处以最长三年的监禁,发生了数起政府官员 状告记者的民事诉讼。⁹⁴

35. 人权倡议称,众所周知,国有媒体延长政府发言人的播出时间并限制对反对派人士的报道,据称政府在多次干扰独立媒体部门的工作。⁹⁵ 人权倡议称,该国政府为了使目前被国有媒体主导的平面媒体和广播部门多元化,于 2011 年通过《广播法》,该法规定成立圭亚那国家广播局(广播局),有权颁发或吊销私营广播电视运营商的执照。⁹⁶ 人权倡议指出,然而,该法允许广播局七名成员中的六名由总统任命,实际上加强了政府对媒体的控制。截至 2013 年底,获得执照的广播电台中没有一家开始运营。⁹⁷

36. 人权倡议称,圭亚那议会于 2011 年通过了一项《获取信息法》,为获取由公共管理部门掌握的信息设定了一条正式途径,并设立信息专员一职,由总统任命,负责信息的获取。⁹⁸ 人权倡议报告。由于专员的任命过程不够透明以及由此可能影响这一职务的独立性,该法受到批评;⁹⁹ 人权倡议建议制定一部符合国际最佳做法的《获取信息法》。¹⁰⁰

6. 工作权和公正良好工作条件权

37. 联署材料一证实,女同性恋者、男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和变性人面临就业不足和更为严重的失业;他们如果就业,获得的工资较低,得不到晋升,被迫从事职务说明以外的任务,或者加班得不到足够报酬。¹⁰¹ 联署材料一建议修订《预防歧视法》,把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纳入在就业、培训和招聘中产生歧视的理由。¹⁰²

7. 健康权

- 38. 人权诊所称,2010 年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中,圭亚那对增加农村地区健康服务等建议表示支持。¹⁰³ 人权诊所称,虽然圭亚那正在努力向美洲印第安社区提供充足、平等的保健,但包括缺乏资源和熟练专业人才在内的主要挑战依然存在。人权诊所还称,增加医疗服务的努力受到缺乏资源的阻碍。¹⁰⁴
- 39. 联署材料一称,女同性恋者、男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和变性人继续面对医护人员和辅助人员的严重偏见和歧视,这使他们不愿到医院和其他医护机构就诊;脆弱群体的艾滋病毒感染率居高不下,令人忧虑。联署材料一建议该国政府确保所有医护机构在提供医疗服务方面采取明确禁止歧视的政策。¹⁰⁵
- 40. 人权诊所证实,近年来艾滋病毒/艾滋病发病率显著下降。¹⁰⁶ 人权诊所称,疟疾在圭亚那流行,大部分疟疾感染发生在内陆的美洲印第安人口中。人权诊所补充称,缺乏避孕和知识不足导致美洲印第安人在圭亚那各族群中的宫颈癌发病率最高。¹⁰⁷ 人权诊所建议,圭亚那应努力关注抗击艾滋病毒/艾滋病,在美洲印第安社区人口中预防疟疾。它还建议提高美洲印第安社区的一岁以下免疫接种率。¹⁰⁸

8. 受教育权

- 41. 儿童联线称,圭亚那的文盲率是惊人的 21%; ¹⁰⁹ 虽然小学教育应该是免费的,但一些儿童因额外的交通费和伙食费而无法入学; ¹¹⁰ 用于维持教育水准的经费拨款不足。¹¹¹ 不过,儿童联线还提到,2014 年国家预算增加了用于改善教育的拨款。¹¹² 儿童联线建议该国政府提供充足资源,从而把受过更好培训的教师留在教育系统。¹¹³
- 42. 人权诊所称导致缺乏合格教员的一个主要原因是美洲印第安地区的中学老师不足,并建议对增加美洲印第安社区学生进入中学的机会进行投资。¹¹⁴

9. 残疾人

43. 儿童联线承认在残疾儿童的康复和教育项目方面取得重要进展,也突出了仍然存在的挑战,称残疾儿童仍然是社会各群体中最弱势的人群。许多人得不到教育和就业,这导致了社会和经济排斥。¹¹⁵ 儿童联线称,由于缺乏相关政策,还由于服务机构和家人的态度的原因,残疾儿童无法充分获得保健和教育。¹¹⁶ 儿童联线建议,明确并消除各种阻碍和障碍,以确保残疾儿童能够利用交通、公共设施和服务;还建议给他们提供长期的社会救济。¹¹⁷

10. 少数群体和土著人民

- 44. 司研所称,圭亚那法律保护美洲印第安人不受歧视,承认其社区的法人地位,并提供集体土地所有权。¹¹⁸ 2006 年《美洲印第安人法》设立了一个基于土地的占有和使用申请土地权的程序; 就此,司研所报告申请程序中存在拖延情况,并表示该国政府近年来在处理美洲印第安人土地争端上改变了做法,未能履行其法律义务。¹¹⁹
- 45. 人权诊所报告,在某些方面圭亚那没有达到规定对美洲印第安土地进行保护的国际标准,¹²⁰ 拥有土地的美洲印第安村庄很少能享受所有土地权利。¹²¹ 人权诊所还称,美洲印第安村庄常常得到的是其传统土地中的一部分的所有权; 圭亚那拒绝向美洲印第安村庄颁发无主土地的地权,即便该土地一直由美洲印第安人使用和占有。¹²² 人权诊所建议圭亚那,确保国内所有印第安社区拥有对传统土地的合法所有权。¹²³
- 46. 关于采矿业,人权诊所报告,圭亚那高等法院不顾美洲印第安人在颁发特许证之前就在传统土地上存在的事实,将颁发特许证的效力置于根据《美洲印第安人法》准予的土地所有权之上。¹²⁴ 人权诊所建议,该国政府废止在 2006 年《美洲印第安人法》之前对美洲印第安人拥有的土地颁发的任何特许证,从而确保美洲印第安村庄能完全行使对其拥有的土地和自然资源的控制权。¹²⁵ 人权诊所还建议,该国政府在没有得到美洲印第安社区自由、知情和事先同意的情况下,对美洲印第安人有主地或经认定为美洲印第安人现有土地或延期申报的任何土地,今后不再颁发任何特许证。¹²⁶
- 47. 人权诊所报告,美洲印第安人对地下矿产、对水道和他们周围的土地没有所有权。¹²⁷ 人权诊所建议执行一项政策,承认美洲印第安人拥有的地权的效力高于采矿特许证的效力,不论采矿特许证的颁发是否先于依据《美洲印第安人法》取得的土地所有权;不允许矿产部有过大的权力,在认定符合国家利益的大规模采矿活动的问题上不经当地美洲印第安人同意就作出授权决定。¹²⁸
- 48. 人权诊所报告,内地缺乏基础设施使林业委员会难以监测包括非法伐木、侵入和狩猎在内的侵犯印第安人土地的行为。¹²⁹ 人权诊所还报告,寻求在法律及管理或林业领域对村领导进行培训的林业培训中心缺乏资金。¹³⁰ 人权诊所建议,该国政府通过增加林业培训中心的资金来加强各塔绍尔和各村委会的能力建设。他还建议,该国政府通过《林业法》领域的立法工作,并通过加强林业委员会的监测工作,加强对有主地周边有可能获得特许权的土地的保护。¹³¹

注

The stakeholders listed below have contributed information for this summary; the full texts of all original submissions are available at: www.ohchr.org.

Civil society

Individual submissions:

AI Amnesty International, London (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and

Northern Ireland);

CHRI Commonwealth Human Rights Initiative, New Delhi (India);

CL Child LinK, Inc.;

CRIN Child Rights International Network, London (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and Northern Ireland);

ERT Equal Rights Trust, London (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and Northern

Ireland);

GIEACPC Global Initiative to End all Corporal Punishment of Children;

IHRC-UOCL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Clinic – University of Oklahoma College of Law,

City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JIG Justice Institute Guyana, Georgetown (Guyana).

Joint submissions:

JS1 Joint submission 1 submitted by: SASOD: Society Against Sexual Orientation

Discrimination; and SRI (Sexual Rights Initiative);

JS2 Joint submission 2 submitted by: H&S: Help and Shelter, Georgetown

(Guyana); and RT: Read Thread, Georgetown (Guyana).

² AI, p.1.

IHCRC, p.1.

⁴ AI, p.6. See also: JIG, para.2.

AI, p.6.

⁶ AI, p.7.

⁷ CHRI, p.2.

⁸ CHRI, p.2.

⁹ AI, p.1 See also. CHRI, p.2.

¹⁰ CHRI, p.2.

JS1-SASOD-SRI para. 8.

¹² AI, p.5.

13 CHRI, p.6.

¹⁴ AI, p.6.

¹⁵ JS1-SASOD-SRI para.8.

JS1-SASOD-SRI para.10. See also JS1-SASOD-SRI para.9.

17 ERT, para.16.

¹⁸ JS1-SASOD-SRI, para.11. See also JS1-SASOD-SRI, paras.30-34.

9 CHRI, p.5.

JS1-SASOD-SRI, para.12. See also: JIG, para.5.

²¹ JIG, para.5.

²² JS1-SASOD-SRI paras.18 and 19.

```
<sup>23</sup> JS1-SASOD-SRI, para.21.
<sup>24</sup> CHRI p.5.
25 CHRI p.5.
<sup>26</sup> CHRI p.5.
<sup>27</sup> JIG, para.5. See also: JS1-SASOD-SRI, para.21.
ERT, para.17. See also AI, p.6.
<sup>29</sup> CHRI, p.6.
<sup>30</sup> AI, p.6.
31 AI, p.4.
32 CHRI, p.2.
<sup>33</sup> AI, p.2.
<sup>34</sup> AI, p.2.
35 CHRI, p.2.
<sup>36</sup> CHRI, p.2. See also: JIG, para.2.
<sup>37</sup> AI, p.1.
<sup>38</sup> CHRI, p.2.
<sup>39</sup> JIG, para.2.
    AI, p.6. See also, CHRI p.3.
<sup>41</sup> JIG, para.2.
42 CHRI, p.3.
<sup>43</sup> CHRI, p.3.
<sup>44</sup> AI, p.2.
<sup>45</sup> JS2-HS-RT, p.3.
<sup>46</sup> AI, p.2.
<sup>47</sup> AI, p.2. See also: HS-RT, p.2.
<sup>48</sup> JS2-HS-RT, p.1.
<sup>49</sup> JS2-HS-RT, p.2.
<sup>50</sup> AI, p.6.
<sup>51</sup> CL pp. 7 and 8.
<sup>52</sup> CL, p.8.
<sup>53</sup> CL, p.8.
<sup>54</sup> JS2-HS-RT, p.2.
<sup>55</sup> JS2-HS-RT, p.1. See also: GIEACPC, para. 1.3 and ERT, para.20.
<sup>56</sup> JS2-HS-RT, p.1.
<sup>57</sup> CL, p.5. See also: GIEACPC, paras.2.2 and 2.5.
58 IHRC-UOCL, p.5.
<sup>59</sup> ERT, para.27. See also: GIEACPC, para. 1.3.
60 CL, p.6. See also: GIEACPC, para. 1.3.
61 CL, p.6. See also: HR-ST, p.4.
62 CRIN, para.7.
63 CRIN, para.12.
<sup>64</sup> ERT, para.19.
<sup>65</sup> ERT, para.19.
```

⁶⁶ ERT, para.19. See also: IHRC, p.5 and HS-RT p.1.

```
AI, p.4.
    AI, p.1.
<sup>69</sup> CHRI, pp. 3 and 4.
AI, p.6. See also: CHRI, pp. 3 and 4.
<sup>71</sup> JS2-HS-RT, p.1. See also: AI, p.3.
<sup>72</sup> JS2-HS-RT, p.1.
<sup>73</sup> JS2-HS-RT, p.1.
<sup>74</sup> JS2-HS-RT, p.2.
<sup>75</sup> CRIN, para.1 See also: CRIN, para.12.
<sup>76</sup> CL, p.5.
<sup>77</sup> CL, p.6.
<sup>78</sup> CL, p.6.
CRIN, para.4.
80 CRIN, para.5.
81 CRIN, para.12.
<sup>82</sup> CL, p.5.
83 JS2-HR-ST pp.3 and 4.
<sup>84</sup> JS2-HR-ST, p.3.
ERT, para.4. See also CHRI, p.5.
^{86}\, JS1-SASOD-SRI, para.13. See also: AI, p.4, CHRI, p.4, ERT, paras.6 and 8.
87 ERT, para.9.
 88 ERT, para.8.
89 ERT, para.17. See also: JIG, para.5, JS1-SASOD-SRI, para.15, and CHRI, p.6.
90 ERT, para.4. See also: AI, p.4.
<sup>91</sup> CHRI, p.5.
92 ERT para.5.
<sup>93</sup> CHRI, p.5. See also: AI, pp. 1 and 4.
<sup>94</sup> CHRI, p.4.
95 CHRI, p.4.
<sup>96</sup> CHRI, p.4.
<sup>97</sup> CHRI, p.4.
98 CHIRI, p.4.
<sup>99</sup> CHRI, p. 4.
<sup>100</sup> CHRI, p. 4.
<sup>101</sup> JS1-SASOD-SRI, para.25.
<sup>102</sup> JS1-SASOD-SRI, para.26.
103 IHRC-UOCL, p.3.
104 IHRC-UOCL, p.3.
<sup>105</sup> JS1-SASOD-SRI, para. 29.
106 IHRC-UOCL, p.4.
107 IHRC-UOCL, p.4.
108 IHRC-UOCL, p.4.
109 CL, p.4.
110 CL, p.2.
```

- 111 CL, p.4.
- 112 CL, p.4.
- 113 CL, p.4.
- 114 IHRC-UOCL, p.5.
- 115 CL, p.9.
- 116 CL, p.2.
- 117 CL, p.9.
- JIG, paras. 10 and 11.
- ¹¹⁹ JIG, paras. 14-16.
- 120 IHRC-UOCL, p.3.
- 121 IHRC-UOCL, p.3.
- 122 IHRC-UOCL, p.3.
- 123 IHRC-UOCL, p.3.
- 124 IHRC-UOCL, p.2.
- 125 IHRC-UOCL, p.3.
- 126 IHRC-UOCL, p.3.
- 127 IHRC-UOCL, p.2.
- 128 IHRC-UOCL, p.2.
- 129 IHRC-UOCL, p.1.
- 130 IHRC-UOCL, p.1.
- 131 IHRC-UOCL, p. 1.